

# 关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CT、DR、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质疑的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宇新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经开区洪历路 27 号辰逸产业园 5 号楼标准厂房 4 层 401 号

联系人：陈新法

联系电话：0771-5567893

授权代表：何林达

联系电话：18894772988

贵公司关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 CT、DR、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6-C3-020026-GXJD）的质疑函，我公司已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将质疑函送交采购人，并组织磋商小组复核、协助答复质疑，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

**质疑事项 1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故此项缺少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二、质疑事项 2：**拟中标供应商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第三章采购需求分标 1 技术服务需求描述：▲6. 在广西有驻点工程师，便于及时维修响应。

**质疑事项 2 答复：**经核查，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广西区内房屋租赁合同、项目实施人员及人员社保证明，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依据法律规定已完成评审，故此项缺少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三、质疑事项 3：**拟中标供应商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第三章采购需求分标 1 技术服务需求描述：9. 合同期内提供原厂原机软件版本升级。

**质疑事项 3 答复：**该条款只要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提供原厂原机软件版本升级，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并未要求提供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文件，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依据法律规定已完成评审，故此项缺少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四、质疑事项 4：**拟中标供应商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第三章采购需求分标 1 技术服务需求描述：▲11. 供应商提供的维修工程师必须持有维修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质疑事项 4 答复：**经核查，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维修工程师的维修证书，故此项缺少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4 不成立。

**五、质疑事项 5：**拟中标供应商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第三章采购需求分标 1 技术服务需求描述：12. 设备维修需更换备件时提供原厂全新备件。

**质疑事项 5 答复：**该条款只要求供应商在设备维修需更换备件时提供原厂全新备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并未要求提供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文件，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依据法律规定已完成评审，此项缺少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5 不成立。

**六、质疑事项 6：**拟中标供应商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第三章采购需求分标 1 技术服务需求描述：13. 要求供应商有自己的备件库，须满足一定的原厂备件储存量。

**质疑事项 6 答复：**经核查，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已提供了备件库证明材料，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依据法律规定已完成评审，故此项缺少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6 不成立。

**七、质疑事项 7：**拟中标供应商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维保能力分：供应商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且工程师经过 MR/DR 的维修技术培训，并获得原厂培训合格证书的，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培训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质疑事项 7 答复：**原厂是指 MR/DR 的设备生产厂商，并不特指本

项目维保设备的生产厂商,故具备 MR/DR 的维修技术培训并获得 MR/DR 设备生产厂商原厂培训合格证书的维修工程师证书,均符合评分要求。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依据法律规定已完成评审,故此项缺少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7 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